

○○有限公司等因為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09. (八九)公貳字第8810368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9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貴公司被檢舉參標臺東縣○○鄉公所○○工程借牌陪標案，出借或借用他人投標文件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七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函轉民眾檢舉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
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09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八一〇三六八一〇〇四號函)